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15：00至2018年5月1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（及授权委托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53,282,7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04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52,777,7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90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4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6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0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51%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6、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0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27%；反对 2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28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282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李文君、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5 月 17 日